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民宗字第 1126025173 號函修正
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

四、插掛國旗之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開國紀念日暨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廿二日至次年一月四日。

（二）國慶日暨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七日至十月廿八日。